

##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杨得坡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任后杨得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张龙平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任后张龙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胡海玲女士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任后胡海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、各委员会委员义务和职责，直至补选的独立董事及委员就任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原定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至2020年8月16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胡海玲女士在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